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4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坚持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38,310,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36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4,005,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4,305,2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42%。

出席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98 人，代表股份数为 76,458,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3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2,153,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代表股份数为 64,305,2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25%。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 0 0	《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8,184,650	99.9472%	122,500	0.0514%	3,400	0.0014%	200,000,000	45.629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32,721	99.2351%	122,500	0.7443%	3,400	0.0207%	60,000,000	13.6889%	
2 · 0 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8,123,550	99.9573%	179,600	0.041%	7,400	0.001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6,271,621	99.7554%	179,600	0.2349%	7,400	0.0097%	0	0%	

本次股东会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签订大庸古城项目运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补充协议中交易对手张家界芒果文旅有限公司的股东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200,000,000 股，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能、石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